

險等，因此，這些「有關的附屬業務」範圍也就很有限了。所以合作社多以單營業務為主，不像農會業務項目那麼廣泛。

再以工業團體法、商業團體法、工會法等，或現行的人民團體組織法的規定來看，根本不允許各該團體直接經營經濟性的業務，只有漁會法，是仿照農會法而修訂的法律，才能有那麼多的功能。

### 就事實方面來觀察農會功能

#### (一)多目標業務的農會，最適合我國小農經營的需要

我國農家耕種的面積或經營的規模都很小，而且常是兼營多種業務，即使今後逐漸改進為專業經營，規模和面積也會逐漸擴大，但大部分仍然很難達到經濟有效的規模。所以農友經營農業，大多需要透過農會給予局部或全部的幫助，或由農會組織相關農友合作經營才易於獲利。而農會內部也設置推廣、供銷、信用、保險等部門來承辦相關業務。

#### (二)以養豬為例，說明農友與農會各業務部門間相輔相成的關係

1. 農業推廣部門：有關豬舍設計、品種選擇、仔豬繁殖、飼養管理、疫病防

治等技術問題，農友可以和農會這方面的專家研究，或由農會聘請農業改良試驗場所或農業院校專家親臨指導，或舉辦講習會，或安排實地考察研習。

2. 供銷運銷部門：豬隻飼料，佔養豬成本最大部分。農友如果向一般廠商購用，價格和品質都可能吃虧受騙。現在省農會和許多農會都設有加工廠或製造廠，加工飼料，製造動植物藥品供應農友，價格都很合理，品質也有保障。有的農會為農友聯合採購建築豬舍材料，因為交易量大，價格也享有折扣、有的可以直接送達工地，方便很多。

豬隻養大，可以出賣了。過去農友被豬販欺壓詐騙的事非常嚴重，自從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，及設置家畜市場後，這個流弊可以說完全杜絕了。

3. 家畜保險部門：豬隻的保險，也是保障毛豬生產投資安全的必要措施之一。農會接受政府的委託辦理家畜保險，萬一投保的豬隻傷病死亡，可以得到治療或死亡理賠。農會承辦這業務，是付出相當代價的。

同時，農會還辦理毛豬運銷保險，設置平準基金，分別對於運銷過程的損失，→

### 「劉伯伯猜字謎」，恭喜幸運讀者得獎！

本刊於46卷6期刊出謎面：寶島姑娘，謎底為始字；感謝讀者踴躍參加，正確答案者只有10位（每期有20位名額），每名可得「中國民間傳奇故事第二冊」一本。得獎名單如下：

蔡玉英（麟洛鄉）、曾瑞雲（竹田鄉）、陳建成（台北市）、康萬華（善化鎮）、柯英哲（歸仁鄉）、劉美珠（台中市）、吳昌富（觀音鄉）、黃政秋（埔里鎮）、莊劍秋（鳳林鎮）、陳美玉（中壢市）。